

切結書

茲切結本公司之(請填製程名稱)，未達『第一批至第八批公告之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公告之列管條件，非屬應申請設置及操作許可證之固定污染源。另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制法計畫應依空氣污染防制法及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規定之事項本廠俾依規定辦理；若有違其事實願付起一切法律責任，無任何異議。

此致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公私場所名稱：

統一編號：

公私場所負責人：

負責人身份證字號：

負責人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